

今日金评

“依法带娃”时代 上好为人父母的必修课

2022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家庭教育促进法》开始正式实施,这是我国首次就家庭教育进行专门立法。家庭教育从“家事”上升到“国事”,父母们开启了“依法带娃”的时代。(1月1日 新华社)

家庭教育是教育的开端,关乎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和家庭的幸福安宁,也关乎国家发展、民族进步、社会稳定。每一位问题孩子的背后,几乎都站着一对失败的父母。鉴于家庭教育对孩子成长的深刻影响,家庭教育促进法的实施赢得了公众的普遍赞誉。

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

随着我国社会转型速度加快,传统家庭结构和功能发生深刻变化,家庭教育存在的问题日益凸显。尤其是在“双减”政策推进过程中,不少家长受困于不科学的教育观念,滋生了严重的焦虑情绪,亟

待化解。在这样的形势下,家庭教育正式入法可谓正当其时。

开启“依法带娃”模式之后,家长会不会动辄得咎?家庭教育促进法实施之后,家长当然不能由着性子带娃了,但也不必过于担忧。简而言之,从立法意图、法律条文来看,该法并非想给出家庭教育的答案,而是重在发挥纠偏、指引和赋能的作用,帮助家长更好开展家庭教育。

“依法带娃”时代,当好一个合格家长是为人父母的必修课。新法不仅从家庭责任、国家支持、社会协同等方面做出了详细规定,更对家庭教育的内容和方式等给出了引导性的规定,并建立了一套工作机制进行推动。

举例而言,不履行、不正确履行家庭教育责任的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仅要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公检法机关办理案件过程中,

发现未成年人存在严重不良行为或者实施犯罪行为的,还要根据情况对监护人予以训诫,并可以责令其接受家庭教育指导。生而不教、教而不当的家长该醒醒啦。

在“依法带娃”实际操作过程中,还需学校和家庭密切配合。学校和老师、家长,都要重视家校沟通,及时传达孩子动态,引导孩子向上向好发展,不管是学业,还是人生观。

家庭教育从“家事”上升为“国事”,当然离不开全社会共同努力。为此,家庭教育促进法规定了各级政府和相关单位的职责,并鼓励高等院校开设家庭教育课程,培养家庭教育专业人才,还要求将家风建设纳入单位文化建设,支持职工参加家庭教育活动。学校、家庭和社会更好地形成合力,共同为下一代的健康成长营造良好氛围。

胡欣红

投稿邮箱

jinbaopinlun2012@126.com

本埠声音

义务教育教培政府指导价 再申教培公益属性

日前,宁波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市场监管局联合印发《关于核定宁波市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标准的通知》,明确了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线下校外培训收费项目、标准、管理及执行时间事项。今年1月起,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每课时(45分钟)基准收费最高60元,上浮不超过10%,即66元。

(本报今日A07版)

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的问题广受诟病,原因之一,是将其作为一门含金量十足的生意,完全背离了公益属性。

“双减”政策明确,校外培训机构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机构,也就是说,校外培训必须要摆脱铜臭味,逐渐回归其公益本质。怎么样才能让其回归公益本质?核心就是规范收费标准,不能任由培训机构自行定价。

当然,我们强调校外培训的公益属性,并非说价格制定得越低越好,否则,培训机构活不下去,谁还会去从事校外培训?而是要让其从纯粹的营利性机构转变为非营利性机构,在保证其能收取运行所需的经费基础上,有适当的利润空间。上述指导价正是体现了这一原则。

说白了,就是这个指导价比较合理,各方都能接受。因为它是依据2021年9月国家发展改革委、教育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加强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收费监管的通知》精神,再结合宁波本地实际制定的,既照顾到了培训机构的利益,也兼顾到了学生和家长的权益。现在,靴子落地,让广大家长吃下了一颗“定心丸”。

徒法不足以自行。有了政府指导价,接下来我们关注的是它的落实问题。有家长担心,上有政策,下有对策,指导价颁布后,可能会促使机构转入地下,逃避监管,再现“天价补习班”;或者有价无市,机构拒不执行怎么办?

对此,《通知》提出,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收费政策的跟踪监测,及时查处学科类培训不执行政府指导价、不明码标价以及价外加价、虚构原价、虚假折扣等违法行为。《通知》还要求,各培训机构要通过网站、收费场所等途径,将学科类校外培训项目、培训内容、培训时长、收费标准、教师资质等信息提前向社会公开;并将招生简章、收费标准、教师资质等资料,连同上一年度收入、成本、利润以及关联交易、政策执行等情况,于每年6月底前分别报送当地教育、发展改革部门。有要求,有措施,相信指导价能够贯彻落实。

最后建议,今年3月1日起,《宁波市教育督导条例》开始实施,《条例》首次明确要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督导,今后一个时期,督导部门要重点对指导价的落实情况进行督导、监管,对查实的违规收费行为按照《通知》要求予以严肃处理,确保指导价不折不扣地执行下去,促使校外培训重归公益本质。

王学进

不吐不快

班主任代收结婚红包 别让喜事成违规事

元旦前几天,云南省镇雄县华文学校一班主任老师在家长群里替另外一即将结婚的老师发了请柬。很多家长考虑到孩子还要在学校上学,大家都在群里发了红包,班主任也均一一代收。事后,班主任称已将家长红包全部退还,当地教体局介入要求学校核查。

(1月5日澎湃新闻)

班上化学老师元旦结婚,班主任为化学老师高兴没有问题,自己收到请柬后随礼也在情理之中,但这位班主任却将化学老师的结婚请柬发在本班家长群,就不妥了。

从一般礼数上说,教师结婚,一般只会告知亲朋好友与单位同事和领导,不会通知学生及家长。化学老师个人如果与个别家长有同学、亲属等特殊关系,会直接发请柬邀请。而班主任作为被邀请对象,将化学老师结婚的请柬发在家长群里,等于代化学老师向本班四五十名学生家长发出邀约。

看到家长群里的结婚请柬,家长们难免会多想。毕竟结婚的是教孩子化学的任课教师,发出请柬的又是孩子的班主任,看到请柬装没看到,显然不妥。如果别的家长都随了红包而自己没随礼,也担心一下子得罪了两位老师。“有不少家长在群里聊天,表示自己家孩子会去参加化学老师婚礼,过了一天后,不少家长陆续在群里给班主任发红包转账。”说实话,家长在家长群里发红包请班主任转交,有多少是真心,多少是随大流,只有家长们自己知道。

其实,教育部早在2014年就印发了《严禁教师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行为的规定的通

知。为纠正教师利用职务便利违规收受学生及家长礼品礼金等不正之风,该规定的第一条明确:“严禁以任何方式索要或接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

班主任转发结婚请柬代收红包,其实是一种师德师风失范行为。要规范家校关系,营造“亲清”的家校关系,既要

对教师违规行为进行严肃查处,维护好“教师不得收受学生及其家长礼物”的红线;还要加强家长对学校管理的“发言权”、监督权,畅通学生与家长的监督渠道等。要确保家长与教师的地位平等。这样才能从根本上遏制教师收礼的歪风邪气,从而也有利于净化教育环境,净化师生关系。

维扬书生

